

明鑫制药（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固体制剂生产工厂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3月25日，建设单位明鑫制药（海南）股份有限公司邀请海南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3名成员，通过函审的方式对《明鑫制药（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固体制剂生产工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专家评审。专家组对《报告表》进行认真审阅，形成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一、明鑫制药（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固体制剂生产工厂项目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富海产业园区内。

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总用地面积 2.00hm^2 （30亩），均为永久占地。建筑面积 9126.94m^2 ，建设内容有研发楼、宿舍楼、质检楼、生产厂房、配电室、消防泵房、仓库等。容积率1.60，建筑密度45.63%，绿化率3.75%。

项目总占地面积 2.00h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施工过程中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2.32万 m^3 ，其中挖方1.16万 m^3 ，填方1.16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

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预计2024年4月开工，2024年12月完工，总工期9个月。本项目总投资105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457.40万元。

二、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与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与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合理。

三、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较清楚。

四、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基本合理，方案初步确定的水土流

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2.00hm²；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基本正确，方案预测本项目扰动地表面积为 2.00hm²，预测可能发生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09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93t。

五、水土保持防治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基本符合当地和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方法可行。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46.5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32.28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2.4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000.00 元。

七、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和结论较客观。该方案实施后，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补充完善内容如下：

1、补充完善明鑫制药（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固体制剂生产工厂项目整体规划及分期建设情况介绍；补充完善项目周边地块及周边道路的建设和竖向衔接情况；

2、补充完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介绍；

3、完善竖向设计内容，补充项目与周边的衔接关系；

4、完善施工工艺，复核土石方工程量及平衡

5、完善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图、分区防治措施布置图等相关附图。

九、评审结论


本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明鑫制药（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固体制剂生产工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复核意见

海口智华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明鑫制药（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固体制剂生产工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复核，编制单位已按照 2024 年 3 月 25 日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专家组组长：

2024 年 3 月 30 日

明鑫制药（海南）股份有限公司药品固体制剂生产工厂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函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李纪伟	海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李纪伟
李波	海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李波
邢雅	海南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邢雅